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高新区)审〔2026〕7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广东优越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优越科技有限公司小家电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mjxc0n,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604-445200-04-01-208257）位于揭阳市高新区万洋科技众创城一期地块 12-02 栋 101 室-1, 占地面积 95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94.09 平方米, 主要从事小型家用电器生产, 预计年产小型家用电器（吹风筒、烫发机、电暖机等）300 万件, 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 8 台、搅拌机 2 台、粉碎机 2 台、点锡流水线 2 条、冷却水池 1 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在设计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积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和技术，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不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日常管理运行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并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三）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建立有效的防渗系统，做好生产区、物料存放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抹布、废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应急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

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生活污水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四、建成后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VOCs 0.4555 吨/年。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项目应按规

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抄送：凤美街道办事处，揭阳市同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2026年5月19日印发
